

湖南省麦芽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LMY 0001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膳食汤料

湖南省
食品安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Q33601S-2024
备案日期：2024年6月28日

2024-06-16 发布

2024-07-16 实施

湖南省麦芽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省麦芽药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省麦芽药业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省麦芽药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明。

膳食汤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膳食汤料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黄精、玉竹、铁皮石斛、党参、黄芪、枸杞子、龙眼肉(桂圆)、灵芝、西洋参、杜仲叶、肉苁蓉(荒漠)、天麻、山茶萸、白芷、白果、白扁豆、百合、薄荷、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代代花、淡竹叶、佛手、榧子、覆盆子、甘草、高良姜、葛根、花椒、黄芥子、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藿香、金银花、生姜、干姜、桔红、桔梗、菊花、菊苣、昆布、罗汉果、莱菔子、莲子、马齿苋、木瓜、火麻仁、麦芽、胖大海、蒲公英、芡实、青果、肉豆蔻、肉桂、山药、沙棘、砂仁、桑叶、桑椹、酸枣仁、乌梅、杏仁(苦、甜)、香橼、香薷、鲜白茅根、鲜芦根、薤白、余甘子、郁李仁、鱼腥草、益智仁、大枣、酸枣、黑枣、枳椇子、紫苏、紫苏籽、薏苡仁、茯苓、决明子、赤小豆、玉米须、山楂、荷叶、橘皮、陈皮、栀子、人参(人工种植)、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小麦、小麦苗、大麦苗、玉米、花生、香菇、木耳、茶树菇、姬松茸、猴头菇、羊肚菌、牛蒡根、魔芋、极大螺旋藻、刺梨、黑果枸杞、凉粉草(仙草)、蛹虫草、平卧菊三七、五指毛桃、荔枝干、黑大豆、黄豆、红豆、银耳、板栗、黄花菜、紫菜、腰果、核桃仁、海参、干贝、鲍鱼、燕窝、鱼翅、墨鱼干、养殖梅花鹿副产品(除鹿茸、鹿角、鹿胎、鹿骨外)、荞麦、藜麦、玫瑰茄、辣木叶、金花茶、杜仲雄花、青钱柳叶、奇亚籽、梨果仙人掌、桃胶、玛咖粉、茶树花、显齿蛇葡萄叶、枇杷叶、食用花卉(如:桂花、茉莉花)、水果干制品、蔬菜干制品中的一种或几种(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物品不超过14个)为原料,蜂蜜、冰糖、红糖为辅料(加或不加),经挑选、分切(或不分切)、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工艺生产成的膳食汤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无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 GB 5009.1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米酵菌酸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T 191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29605 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04年第17号)
 关于批准DHA藻油、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年第3号)
 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5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年第9号)
 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13号)
 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306号)
 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8号)
 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2012年第8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7号)
 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9号)
 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卫食品函(2013)83号)
 关于批准茶树花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3年第1号)
 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年第10号)
 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3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年第16号)
 关于同意将小麦苗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批复(卫监督函(2013)17号)
 关于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号)
 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6号)
 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0号)
 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2号)
 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9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20号)
 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年第9号)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	----	------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GB/T 29505, 将试样置于洁净白瓷盘中, 在自然光下, 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杂质, 另取试样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 无霉变、无虫蛀、无劣变	
气味、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4.0	GB 5009.3
总灰分(以干基计)/(g/100g) ≤	8.0	GB 5009.4
氰化物(以HCN计)/(mg/g) ≤	0.5(仅限于含杏仁、白果的产品)	GB 5009.36
酸价(以脂肪计)(KOH)/(mg/g)	3.0(仅限于含坚果的产品)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0.08(仅限于含坚果的产品)	GB 5009.227
米酵菌酸/(mg/kg)	0.25(仅限于含银耳干制品的产品)	GB 5009.189
二氧化硫/(mg/kg)	100	GB 5009.34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0.8	GB 5009.12
无机砷(以As计)/(mg/kg)	0.1	GB 5009.11
镉(以Cd计)/(mg/kg)	0.5	GB 5009.15
总汞(以Hg计)/(mg/kg)	0.1	GB 5009.17

注: 单一原料产品或同类别产品污染物限量 GB 2762有具体规定的按GB 2762执行。

3.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5.0	GB 5009.22
展青霉素/(μg/kg)	50.0	GB 5009.185

注: 1、单一原料产品或同类别产品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有具体规定的, 按GB 2761执行。
2、展青霉素仅限于含山楂制品。

3.6 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 (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的规定的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投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5.2 抽样

随机抽取不少于 1kg 的样品。分为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指标、净含量、水分。

5.3.2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5.4 型式检验

按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一般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主要设备、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原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1 标志

6.1.1 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6.1.2 新食品原料标明不适宜人群，食用量。

6.1.3 外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6.2.2 外包装瓦楞纸箱等包装应符合 GB/T 6543 规定。

6.3 运输

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贮存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6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执行。